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桂银罚决字〔2023〕3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43.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3 年 9 月 18 日	
2	闵家劲（时任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桂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3 年 9 月 18 日	